

EDB LCUP/3-5/8/7(9)

Li Cheng Uk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
43 Tonkin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2386 8049
2361 4020

網址 Web site: <http://www.lcu.edu.hk>

執事先生：

報價邀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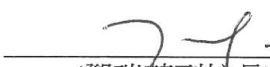
承投「2024 – 2027 學年【成長的天空計劃】之輔助課程活動服務」


李鄭屋官立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現誠邀 貴公司/機構承投提供一組「2024 – 2027學年【成長的天空計劃】之輔助課程活動服務」。報價書(包括報價附表及承辦服務報價表格)必須填寫一式兩份，並就隨附的報價書附表上所列的項目及/或服務，提出詳細建議書，一併放置信封內封密及在報價截止日期**2024年5月17日下午4時正前**(香港時間)送抵本校之報價箱內。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承投「2024 – 2027學年【成長的天空計劃】之輔助課程活動服務」，但毋須顯示 貴公司/機構的名稱。逾期的報價概不受理。

貴公司/機構請在本校網頁(www.lcu.edu.hk)下載全份標書及各附件。

由上述報價截止日期起計， 貴公司/機構的報價書有效期為90天。如在該90天內仍未接獲正式通知，則是次報價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機構必須填妥報價表格各部分，未填妥之報價書則將不獲考慮。

倘 貴公司/機構未能或不擬報價，請填妥附錄 X – 不擬承投「2024 – 2027學年【成長的天空計劃】之輔助課程活動服務」，在報價截止日期**2024年5月17日下午4時正前**傳真/寄回本校。


(鄧瑞芬副校長)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註：1. 報價公司/機構不可在報價書信封面上顯示該機構之任何資料（包括：文字、符號或徽章。）
2. 本校不容許屬下員工向報價公司/機構或承辦商收取任何利益或佣金，亦不容許各報價公司/機構或承辦商向本校員工提供任何與其職責有關之利益，兩者均屬違法行為。
3. 假如在截標當日上午8時正後（香港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更高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該項招標的截標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下午4時正前（香港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報價條款

1. 邀請報價文件

報價編號 EDB LCUP/3-5/8/7(7)，內容包括：

- (a) 附錄 I – 報價條款(第 2-4 頁)
- (b) 附錄 II – 釋義(第 5 頁)
- (c) 附錄 III – 一般合約條款(第 6-9 頁)
- (d) 附錄 IV – 特別合約條款(第 10-11 頁)
- (e) 附錄 V – 服務規格(第 12 頁)
- (f) 附錄 VI – 強制性要求 (第 13 頁)
- (g) 附錄 VII – 報價附頁(第 14-15 頁)
- (h) 附錄 VIII – 符合規格附頁(第 16 頁)
- (i) 附錄 IX – 應約履行(第 17 頁)
- (j) 附錄 X – 不擬承投「2024 – 2027 學年【成長的天空計劃】之輔助課程活動服務」(第 18 頁)

2. 報價書

- (a) 報價公司/ 機構向本校遞交報價書前，可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相關的服務規格要求。如需有關安排，請致電 2386 8049 與李鄭屋官立小學學校輔組專責老師聯絡。
- (b) 報價公司/ 機構必須在附錄 VII – 報價附頁內填上「2024 – 2027 學年【成長的天空計劃】之輔助課程活動服務」的總服務價格。
- (c) 報價公司/機構必須以一式兩份遞交報價書。

3. 接納準則

報價公司/ 機構必須注意，其報價書會從“**整體**”角度考慮。局部報價將不獲受理。本校不一定接納出價最低的報價書或任何一份報價書。

4. 報價

- (a) 報價公司/機構必須以港元報價。所報價格應為計及所有同業折扣及現金折扣後的實價，並已包括所有服務開支。
- (b) 除非報價公司/ 機構另有清楚註明，否則其報價將假設為在合約期內維持有效。因此，價格變動的要求將不獲考慮。雖然報價公司/機構可以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加入價格變動條款，但報價公司/機構必須清楚知道，此舉或會影響合約的批授。如有任何此類情況，報價公司/ 機構必須清楚註明價格變動程式的基準，並獲本校書面接納。
- (c) 除非報價公司/機構另行訂明，否則報價書將由指定的截止報價日期起計 90 天內有效。如在報價書有效期內本校並無訂購服務，則可假定報價未獲採納。另外亦請注意，報價公司/ 機構必須填妥報價表各部分，未填妥之報價書則將不獲考慮。

5. 符合規格附頁

報價公司/ 機構必須填妥附錄 VIII – 符合規格附頁。未能遞交填妥的符合規格附頁或會導致報價書無效。報價公司/機構必須在符合規格附頁內確認所遞交的報價書符合每項規格要求。

6. 評審報價書

報價書會分兩個階段進行評審：

- (a) 第一階段 – 這階段會評審報價書是否符合所有附錄上訂明的所有規格要求。報價書如未能完全符合附錄上訂明的任何一項規格要求，則會失去獲進一步考慮的資格。
- (b) 第二階段 – 進入這階段的報價書均已符合所有附錄上訂明的所有規格要求。這階段會評審報價公司/ 機構在附錄 VII – 報價附頁填報的價格。

7. 商議

本校有權與任何報價公司/ 機構商議其報價條款。

8. 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386 8049 直接與學校輔組專責老師聯絡。

9. 接納報價書

中選報價公司/ 機構會收到傳真或信件，表示其報價書已獲接納。該接納傳真或信件是具有約束力的合約。如報價公司/ 機構在報價有效期內沒有收到任何有關其報價的通知，應假設其報價不獲接納。

10. 落選報價公司/ 機構的文件

落選報價公司/ 機構的文件會在本校批出合約日期後三年銷毀。

11. 監察報價公司/ 機構履行合約

報價公司/ 機構必須知道，如獲合約，其履行合約表現會受到監察，並在評審他們日後遞交的報價書/ 投標書時可能成為考慮因素。如在截止報價當日，有關的報價公司/ 機構仍被暫停承投政府的招標項目，其報價書亦會被退回。

12. 同意披露資料

本校有權在適當時，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要求（書面或其他方式）時，無須事先徵求中選報價公司/ 機構的同意而披露關於已批出合約的資料，包括中選報價公司/ 機構的名稱及地址和合約款額。

13. 取消報價書

在不損害本校為公眾利益而取消此次報價邀請的權利的原則下，若因運作或任何原因有需要在截止報價日期後更改要求，本校無須接納任何符合規格的報價書，並保留取消此次報價邀請的權利，或按本校認為適當的條款重新發出報價邀請。

14. 澄清報價書

如本校認為任何報價書有澄清的必要，便會通知相關報價公司/ 機構應否提供補充報價資料，而供應商須在其後七個工作天或本校指定的限期內按本校指定的方式，提交該等補充資料。如未能提交政府要求的完整資料，報價書或不獲考慮。

15. 報價開支

報價公司/ 機構必須自費遞交其報價書。無論是在截止報價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報價公司/ 機構因擬備或遞交報價書或與本校進行任何相關通訊，當中招致的任何開支和費用，本校概不負責。

16. 取消報價資格

如有任何報價公司/機構遞交的報價書直接或間接試圖妨礙或限制報價條款及其補充條款中任何條文的效力，本校有權取消其報價資格。

17. 無擔保聲明

- (a) 就此次報價邀請或競價過程而言，任何為或代表本校而提供的資料及文件雖以真誠擬備，但這些資料或文件是否完整或準確，則沒有經過獨立的核實或查證，本校並不保證這些資料或文件充分、準確或完整。對於或有關此等報價邀請書所載文件所載的資料或無論何時向任何報價公司/機構提供或呈備的任何其他書面或口頭資料是否充分、準確或完整，本校概不負責。
- (b) 每家報價公司/機構須自費從其調查及來源所得，令其信納與其建議有關的所有事項。

釋義

- 合約 – 指本合約，包括背頁附表所載內容，以及下述的一般合約條款。
- 承辦商 – 指報價書已獲接納的服務供應商。
- 服務 – 指背頁附表所載的【成長的天空計劃】的相關服務。
- 政府 –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知識產權 – 指就每一個案而言，不論註冊與否的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設計權、版權、定義域名稱、數據庫權、技術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任何性質及在任何情況下出現的知識產權），任何有關要求授予此等權利的申請亦包括在內。
- 政府代表 – 指代表政府的申領服務之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本校代表 – 指為施行本合約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員。
- 檢查人員 – 指獲李鄭屋官立小學委任的人員，專責檢查依合約提供的服務。

一般合約條款

1. 所有服務及修改事宜

- (a) 承辦商應根據合約附表及特別合約條款（如有）所載，提供所需服務，並在檢查人員提出要求時依照其指示履行合約，達到令檢查人員滿意的程度。合約的所有定單，應以書面形式發出，對於就任何口頭指示提供的服務，本校概不負責。
- (b) 除非得到本校代表書面指示，否則承辦商不應提供附表沒有指定的服務。除下述標書另有規定外，本校代表可以在合約期內，以書面或口頭形式指示承辦商就合約所述的服務及／或合約期限作出更改、修訂、省略、增添或其他修改。承辦商必須依照指示作出修改，接受附表的修改，並盡可能接受同樣條款的規限。
- (c) 若合約已經修改而附表所報單價依然適用，因這項修改而使合約價格增加或減少的幅度，當根據附表所報單價而定。若附表並無報單價，或所報單價已不適用，則應因應情況，訂出合理的增減。已經提供的服務，但因這項修改而作廢者，應按照附表所報單價計算。

2. 轉讓

未得本校代表的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讓合約或合約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承辦商必須視履行合約為本身的責任。

3. 服務質素

- (a) 承辦商必須依照並符合本邀請報價書所載之全部條款及條件提供服務。
- (b) 承辦商必須確保僱員的操守，如有違反本校的要求及其專業操守，承辦商必須即時予以跟進。
- (c) 在合理範圍內，承辦商可獲免費提供所需的資料，作為履行合約的指引。承辦商於合約完成後必須將資料交還。

4. 保險及補償

- (a) 承辦商必須針對合約規定索償、索求及責任，向一家政府認可（即政府不會無理拒絕認可）的保險公司投保。在合約期內，必須保持保單有效。
- (b) 假如承辦商的任何僱員或代理人於履行合約時，或因履行合約而發生傷亡事件，無論有關人士有否提出索償，承辦商均必須於事發後七個完整工作天內，以書面將有關傷亡事件通知本校代表。

5. 測試及接受

所有依據合約提供的服務均必須接受視察，未符合下列情況者，概作不獲接受論：

- (a) 經本校代表核證接受；或
- (b) 承辦商提供服務後二十一天內，沒有接到有關服務未達要求水準的通知。

6. 拒納服務

- (a) 任何沒有恪守本文第 3 (a) 條規定而提供的服務（或其中任何部分），檢查人員或本校代表可以拒絕接受。拒納服務不會損及政府的任何法定權利。
- (b) 承辦商接獲拒納服務書面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應採取所需行動，對拒納服務事宜作出補救。

7. 政府物品

- (a) 若承辦商根據合約獲發給政府物品，承辦商必須負責妥善歸還。若這些物品在承辦商、其僱員、工人或代理人保管或使用期間，因任何原因而遺失或損壞，承辦商須賠償遺失或損壞物品的價錢，另加原價百分之二十。承辦商保管政府物品期間，政府代表有權隨時點算這些物品或物料，承辦商必須協助政府完成點算工作。
- (b) 承辦商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並確保學校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及相關訊息傳遞程序必須保密及妥為保存，未經學校同意不可作其他用途。

8. 本校處所／承辦商處所

- (a) 承辦商必須確保其履行此合約的僱員，只許在所需執行合約責任的本校處所範圍內工作。
- (b) 若有關服務是在承辦商的處所提供，承辦商必須讓本校代表或檢查人員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有關處所檢查。
- (c) 承辦商所用飛機、船隻及車輛的安全問題，以及這些運輸工具停泊在本校處所、碼頭或停泊處，或沿著這些地方行駛時的安全事宜，概由承辦商負責。其間若對上述本校處所、碼頭或停泊處造成任何損失或損壞，承辦商必須向本校作出彌償。

9. 支付服務費用

承辦商必須向本校呈交下列帳目：

- (a) 完成合約所定的服務後，按項詳列應收費用的帳目，須於每月 10 號或 25 號或之前呈交；或
- (b) 完成個別部分的服務後（即附表分別列出價格的項目），呈交有關部分的帳目。

上述所有帳目必須呈交本校代表或檢查人員簽署。除非經本校代表同意，否則本校會在完成下列事項後三十天內支付款項：

- (a) 上述帳目經政府代表或檢查人員簽署；或
- (b) 所提供的服務已經根據一般合約條款第 5 條獲得接納。
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10. 失責行為

假如承辦商未能按本報價邀請書的有關規定完成全部指定服務，或有關服務被本校引據相關條款而必須即時改善，或該已改善之指定服務還未達本報價邀請書之相關條款的要求，本校代表有權以書面通知承辦商即時終止本合約。但此舉不會影響政府代表對違約事件提出任何申索，尤其是本校就未完成之服務尋求其他服務承辦商的權利。承辦商必須承擔本校因此而支付超逾合約價錢的款額。

11. 追討到期款項

凡承辦商根據合約欠政府或必須付予政府的款項，政府可以從有關合約或其他政府合約已經到期或將會到期必須支付予承辦商的款項中，悉數將有關款額扣除。

12. 賠償與補償責任

- (a) 政府及其僱員或代理人對下列事項無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i) 無論由於何種原因（不論是否由於本校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疏忽的原故）導致承辦商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財物蒙受損失或損壞。

- (ii) 承辦商的僱員或代理人受傷或死亡。除非該等傷亡事件是由本校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致。
- (b) 本校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如因下列事項被索償或需承擔責任（包括任何開支、收費及費用），承辦商必須對本校及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負上彌償責任：
 - (i) 本條(a)段提及的損失、損壞、受傷或死亡（因本校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而引致的受傷或死亡除外）。
 - (ii) 由於承辦商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以致第三者蒙受損失、受傷及死亡。
- (c) 若因承辦商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以致本校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的財物蒙受損失或損壞，或任何政府僱員或代理人受傷，承辦商必須對政府作出彌償。
- (d) 就本條而言，“疏忽”一詞，與《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2(1)條所載的涵義相同。

13. 非法勞工

- (a) 承辦商承諾，在履行任何與本校有關的合約時，不會僱用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 或當其時有效的法則或任何其他可在香港強制執行的法律而未獲合法受僱的人士。如承辦商違反上述承諾而僱用非法勞工，一經發現，本校可能會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立即終止合約，而承辦商不得索償。
- (b) 承辦商必須承擔本校因終止合約而合理地招致的所有開支。

14.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由於承辦商需要聘用僱員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接觸的工作，承辦商必須依照法例，提示僱員向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提出申請。警方必須得到僱員的同意，才可透過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披露查核結果。同時，承辦商應當徵得僱員同意提交電腦隨機查詢密碼給本校查核結果。

15. 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服務供應商(包括其僱用之人士或代理人)於營運及提供服務時，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及規例(包括與國家安全相關的法律)。服務供應商及其僱用之人士或代理人如觸犯有關法例，有關服務合約將即時解除，不獲賠償。服務供應商須為校方的損失和損害負責。

16. 《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

《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的規定不適用於本招標書。

17. 破產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本校代表可以隨時循簡易程序，書面通知承辦商終止合約，承辦商無權獲得任何補償：

- (a) 在任何時候，當承辦商被判破產，或將獲判接管令或遺產管理令，或根據現行的《破產條例》進行清盤法律程序或作出債務重整協議，或出讓或轉讓其財物或財產，或作出債務重整協議等有利債權人的安排；或
 - (b) 假如承辦商為一家公司，將通過決議或法庭將判令把公司資產清盤，或法庭將代表債券持有人委任破產管理人或經理人，或將出現法庭或債券持有人有權委任破產管理人或經理人的情況。
- 但上述決定不會損及或影響本校採取法律行動或補救措施的累算權益。

18. 行賄送禮

(a) 按防止賄賂條款，承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承辦商、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承辦商須為學校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b) 本校若因上述情況終止合約而需承擔的所有費用，概由承辦商負責賠償。

19. 同意披露資料

本校有權在認為適當時，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要求（書面或其他方式）時，無須事先徵求承辦商的同意而披露關於已批出合約的資料、承辦商的名稱及地址、服務說明和合約款額。

20. 宣傳

凡與合約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有關的廣告或其他宣傳物品，若當中提及本校的稱謂，或語言上暗示或可合理推斷為與本校有關者，承辦商均必須呈交本校審核。承辦商未獲得本校代表的書面同意前，不得刊登任何廣告或採用其他宣傳物品。

21. 規限法律

有關合約將受香港法律規限，並按照香港的法律解釋。合約雙方同意，由有關合約引起的任何事情，均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

22. 先後次序

若合約文件之間有任何抵觸、矛盾或歧義，應按以下先後次序決定：

- (a) 特別合約條款
- (b) 服務規格
- (c) 一般合約條款

特別合約條款

1. 合約期

合約維持的期限為報價條款第 9 條所指的接納日期起，直至 30.06.2027 或承辦商完成合約下的所有約定責任（以較後的日期為準），並令本校代表滿意為止。

2. 支付貨款

發票及有關付款的書信必須送交李鄭屋官立小學。如發票及付款書信致送或填寫不當，或資料不全或不足而導致付款延遲，本校概不負責。

3. 付款

政府會分 6 期付款，分期付款如下：(1) 在 2025 年 2 月份內、(2) 在 2025 年 7 月份內、(3) 在 2026 年 2 月份內、(4) 在 2026 年 7 月份內、(5) 在 2027 年 2 月份內、(6) 在 2027 年 7 月份內。

如遇突發事件，學校需要取消課堂，承辦商須按實質服務時數收費。

4. 所填報的個人資料

(a) 承辦商在報價邀請書填報的個人資料，是供標書評審和合約批審之用。倘若填報的資料失實或不足，該份報價邀請書可能不會受理。

(b) 承辦商確認並同意，在報價邀請書填報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披露。

(c)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第 6 原則、第 18 及 22 條，承辦商有權索閱或改正已經填報的個人資料，包括索取標書內個人資料欄的副本。

(d) 如欲查詢報價邀請書內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手續及改正資料，請與龐主任聯絡。

5. 知識產權

(a) 承辦商必須保證，根據合約供應的教材及其制訂過程，並沒有侵犯任何第三者的知識產權。

(b) 承辦商如在合約有效期間，就合約供應的教材而接到任何有關侵犯或指稱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應立即知會本校。

(c) 本校如因使用或擁有有關教材或其任何部分而侵犯或被指稱侵犯任何相關的知識產權，承辦商必須向本校作出補償，並完全及有效保障本校免受一切有關的索償、訴訟、法律程序、法律責任、損失、賠償、付款要求、費用、訴訟費以及任何性質的支出。

(d) 如本校接獲申索指稱，或本校有理由相信，承辦商所供應的教材侵犯版權，又或侵犯第三者的知識產權，本校可選擇：

(i) 即時終止政府未接收的教材合約；或

(ii) 暫停履行合約，直至本校認為有關的申索圓滿解決為止。但在本條款之下，即本校選擇暫停履行合約，亦不排除在此之後終止合約的可能性。

- (e) 如本校就上文第 5(d)條款之下的原因而終止合約，本校無須向承辦商繳付任何費用或作出賠償，不論有關教材其後是否獲法庭裁定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
- (f) 本校根據第 5(d) 及 (e) 條款而獲得的權利，必須以不影響上文第 5 (a) 至 (c) 條款為原則。

服務規格

1. 承辦商在合約期內須提供輔助課程的各活動項目，該輔助課程的活動項目詳見附錄 VII。
2. 承辦商須按教育局的規定設計問卷，並須每年進行學生問卷調查。
3. 承辦商須以問卷調查結果，及過往一年之輔導服務工作，依本校的指示編寫報告，每年提交一個評估報告。
4. 承辦商須在合約期內完成相關活動項目，例如：第一年度是四年級學生，第二年度是五年級學生，第三年度是六年級學生。本校於 2024/25 年度班級結構如下：

級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總計
班數	4	4	4	4	4	4	24

5. 承辦商在合約期內提供每一項活動項目服務時，其服務總節數及時數須不低於承辦商在附錄 VII 列出每一項活動之總節數及時數。

強制性要求

- *1. 報價公司/ 機構必須提供證明其向學校所提供的註冊(學位)社工或輔導人員為具有本港認可學位的註冊社工或輔導人員或同等學歷，並擁有最少兩年服務少數族裔兒童/青少年的經驗。
 2. 報價公司/ 機構必須在報價書內列明能提供每組輔助小組最少有一名註冊(學位)社工或輔導人員負責及一名助理協助。
 3. 報價公司/ 機構必須在報價書內列明其向學校所提供的註冊(學位) 社工或輔導人員，在進行活動時能以流利英語施教，而所提供的活動材料，亦需以準確英文書寫。
 4. 報價公司/ 機構必須在報價書內列明會依照法例，提示僱員向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提出申請，並在徵得僱員同意下提交電腦隨機查詢密碼給本校查核結果，以確認適合擔任有關工作。報價公司/ 機構有責任審查其向本校所提供的員工沒牽涉兒童性罪行及其他刑事訴訟。若報價公司/ 機構虛報資料/隱瞞重要事實，本校有權要求更換該僱員或終止合約，而報價公司/ 機構不得因此索償。
 5. 報價公司/ 機構必須在報價書內列明同意本校有撤換註冊(學位)社工或輔導人員及活動助理的權利。
 6. 報價公司/ 機構必須在報價書內列出每一項活動項目服務總節數及時數不低於在附錄 VII 每一項活動之要求節數及時數。
 7. 報價公司/ 機構的報價書之建議須詳述每一項活動：包括安排詳情及內容、如何完成該項活動之目的、人手建議 (每組輔助小組最少要有一名註冊(學位) 社工或輔導人員負責及一名助理協助)、督導、支援及培訓的安排、問責及協調的機制等，並須清楚解說每一項活動如何達至每一項活動之目的。
 8. 報價公司/機構必須在報價書內列明會按教育局的指定，每年進行學生問卷調查，並須以問卷調查結果，及過往一年之輔導服務工作，依本校的要求，每一年提交一份評估報告。
- * 註: 中選報價公司/ 機構在收到接納通知後，必須在兩星期內向學校提交強制性要求第 1 條的證明文件。

報價附頁
「輔助課程」的活動內容

年級	項目編號	活動名稱	服務說明 目的	對象			學校要求 節數/日數及時數	服務承辦商 提供節數及時數
				學生	老師	家長		
小四		優質教師工作坊	加強老師處理學生問題及與學生溝通的技巧。		✓		6 節共7小時	() 節共() 小時
		迎新活動	承辦商/機構與學生互相認識，介紹有關活動內容並與學生訂定小組守則。	✓			1節1小時	() 節共() 小時
		啟動禮	舉行活動開展儀式並與學生訂定小組守則。	✓	✓	✓	1節1小時	() 節共() 小時
		優質家長工作坊	協助家長提升管教子女及與子女溝通的技巧。			✓	4節共8小時	() 節共() 小時
		輔助小組	透過小組歷程以提升學生的抗逆力。	✓			6 節共9小時	() 節共() 小時
		挑戰日營	利用一些適合學生興趣及富挑戰性的活動，讓他們對「抗逆力」有基本的理解及掌握（知識及技巧）。*備註一	✓			2節共7 小時	() 節共() 小時
		再戰營會	利用一些適合學生興趣及富挑戰性的活動，讓他們對「抗逆力」有深入的理解及掌握（知識及技巧）。*備註二	✓			2 日1 夜 共約16小時	() 日() 夜共 () 小時
		愛心之旅 (籌備及服務)	安排學生參與社會服務/義務工作，為社區有需要幫助的群體或社區建設作出貢獻，加強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	✓			2節共4小時	() 節共() 小時
		黃昏親子營	促進親子間的互相支持，增加父母與子女的溝通。	✓		✓	2節共7 小時	() 節共() 小時
		個別訪談	透過個別訪談提升學生的抗逆力，扶助學生成長。	✓			每位組員至少20 分鐘(共不多於7 小時)	共() 小時
		家長教師分享會	加強家長及老師間的互相支持及溝通，從而共創「抗逆文化」以扶助學生成長。		✓	✓	2節共2小時	() 節共() 小時
	結業禮	為全年的「輔助課程」作總結及頒發獎狀作鼓勵。	✓		✓	1 節1小時	() 節共() 小時	
小五		午餐聚會	重溫上年所學。	✓			1節1小時	() 節共() 小時
		啟動禮	舉行活動開展儀式並與學生訂定小組守則。	✓		✓	1節1小時	() 節共() 小時
		輔助小組	透過小組歷程以提升學生的抗逆力。	✓			6 節共6小時	() 節共() 小時
		挑戰日營	利用一些適合學生興趣及富挑戰性的活動，讓他們對「抗逆力」有基本的理解及掌握（知識及技巧）。	✓			2節共7 小時	() 節共() 小時
		愛心之旅 (籌備及服務)	安排學生參與社會服務/義務工作，為社區有需要幫助的群體或社區建設作出貢獻，加強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	✓			2 節共4 小時	() 節共() 小時
		個別訪談	透過個別訪談提升學生的抗逆力，扶助學生成長。	✓			每位組員至少20 分鐘(共不多於 10小時)	共() 小時
		家長工作坊	協助家長深化管教子女和與子女溝通的技巧，以提升親子關係，並加強家長對「抗逆力」的確認及實踐。			✓	1 節共 2小時	() 節共() 小時
	結業禮	為全年的「輔助課程」作總結及頒發獎狀作鼓勵。	✓		✓	1 節1小時	() 節共() 小時	

小六	午餐聚會	重溫過去兩年所學。	✓			1節1小時	()節共()小時
	啟動禮	舉行活動開展儀式並與學生訂定小組守則。	✓		✓	1節1小時	()節共()小時
	輔助小組	透過小組歷程以提升學生的抗逆力。	✓			6節共6小時	()節共()小時
	挑戰日營	利用一些適合學生興趣及富挑戰性的活動，讓他們對「抗逆力」有基本的理解及掌握（知識及技巧）。	✓			2節共7小時	()節共()小時
	愛心之旅 (籌備及服務)	安排學生參與社會服務/義務工作，為社區有需要幫助的群體或社區建設作出貢獻，加強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	✓			2節共4小時	()節共()小時
	個別訪談	透過個別訪談提升學生的抗逆力，扶助學生成長。	✓			每位組員至少20分鐘(共不多於10小時)	共()小時
	家長工作坊	協助家長深化管教子女和與子女溝通的技巧，以提升親子關係，並加強家長對「抗逆力」的確認及實踐。			✓	1節共2小時	()節共()小時
	結業禮	為全年的「輔助課程」作總結及頒發獎狀作鼓勵。	✓		✓	1節1小時	()節共()小時
總價（港幣\$）：							

備註一: 各級成長的天空之挑戰日營將於同日進行，小四機構需協助統籌營位及旅遊車等。

備註二: (1) 此活動的參加者為有小四成員(全部成員)及按學校需要或安排部分小五、小六(經本校教師挑選不超過十六位成員)成長的天空成員參與。

(2) 小四機構需要與校方/其他服務機構合作推行相關服務，以及協助活動之行政安排(包括預訂營位及旅遊車)。

(3) 主辦小五及小六成長的天空的機構同工會於第一天活動完結後離開，而參與的小五及小六成員將由主辦機構及本校教職員共同照顧。(*小四至小六成員均會一同參與全部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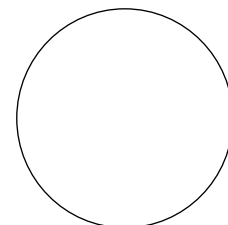
報價公司/機構：_____

獲授權簽署報價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簽署：

姓名(正楷)：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公司/機構印鑑

符合規格附頁

報價公司/機構必須註明以下條款的條文完全符合附錄V之規範、附錄VI之要求及附錄VII之服務內容。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

服務規格		符合	不符合
*1.	報價公司/機構必須提供證明其向學校所提供的註冊(學位)社工或輔導人員為具有本港認可學位的註冊社工或輔導人員或同等學歷，並擁有最少兩年服務少數族裔兒童/青少年的經驗。		
2.	報價公司/機構必須在報價書內列明能提供每組輔助小組最少有一名註冊(學位)社工或輔導人員負責及一名助理協助。		
3.	報價公司/機構必須在報價書內列明其向學校所提供的註冊(學位) 社工或輔導人員，在進行活動時能以流利英語施教，而所提供的活動材料，亦需以準確英文書寫。		
4.	報價公司/機構必須在報價書內列明會依照法例，提示僱員向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提出申請，並在徵得僱員同意下提交電腦隨機查詢密碼給本校查核結果，以確認適合擔任有關工作。報價公司/機構有責任審查其向本校所提供的員工沒牽涉兒童性罪行及其他刑事訴訟。若報價公司/機構虛報資料/隱瞞重要事實，本校有權要求更換該僱員或終止合約，而報價公司/機構不得因此索償。		
5.	報價公司/機構必須在報價書內列明同意本校有撤換註冊(學位)社工或輔導人員及活動助理的權利。		
6.	報價公司/機構必須在報價書內列出每一項活動項目服務總節數及時數不低於在附錄 VII 每一項活動之要求節數及時數。		
7.	報價公司/機構的報價書之建議須詳述每一項活動：包括安排詳情及內容、如何完成該項活動之目的、人手建議(每組輔助小組最少要有一名註冊(學位)社工或輔導人員負責及一名助理協助)、督導、支援及培訓的安排、問責及協調的機制等，並須清楚解說每一項活動如何達至每一項活動之目的。		
8.	報價公司/機構必須在報價書內列明會按教育局的指定，每年進行學生問卷調查，並須以問卷調查結果，及過往一年之輔導服務工作，依本校的要求，每一年提交一份評估報告。		

*註：中選報價公司/機構在收到接納通知後，必須在兩星期內向學校提交符合規格附頁第 1 條的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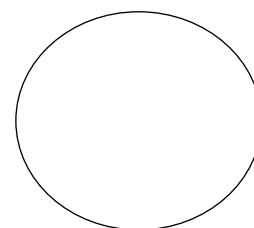
報價公司/機構 : _____

獲授權簽署報價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簽署：

姓名(正楷) : _____

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公司/機構印鑑

應約履行

致李鄭屋官立小學校長：

特別備註：我／我們，下開簽署人，現謹代表我／我們及本文所指的商號及合夥人／有限公司，同意按照我／我們所作修改，提供上述附表所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服務。在符合和按照上述報價條款及本報價邀請書所載的一般合約條款、特別合約條款、服務規格、強制性要求的規定下，申領服務之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可按照該附表所列價格訂購該等服務，並在所述服務日期或之前完成而無須附加其他費用。我／我們，下開簽署人，現謹代表我／我們及本文所指的商號及合夥人／有限公司，保證我／我們／該商號／本文所指的有限公司所供應載於附表的服務所需教材或任何該等服務所需教材，均不會侵犯任何根據專利註冊條例(第42章)而註冊的專利，同時我／我們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單均仍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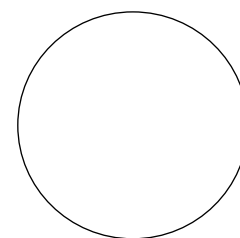
現獲授權代表 _____ 提交本報價書。

該公司電話號碼為： _____

在香港的註冊地址：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機構印鑑

不擬承投「2024 – 2027 學年【成長的天空計劃】之輔助課程活動服務」

致 ： 李鄭屋官立小學校長
 深水埗 東京街 43 號
傳真號碼 ： 2361 4020

本校檔案 ： EDB LCUP/3-5/8/7(9)

截標日期及時間 ：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4 時正

下方簽署人代表本機構表示 **不擬** 承投 貴校「2024 – 2027 學年【成長的天空計劃】之輔助課程活動服務」投標事宜。

不擬投標原因 (如適用) :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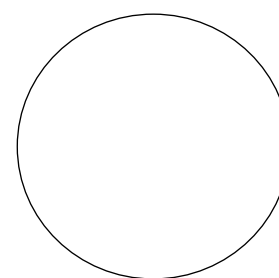
公司/機構代表簽署 ： _____

職銜 ： _____

代表姓名 (正楷) ： _____

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機構名稱 ： _____



公司/機構印鑑